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结果公示

（2026 年 2 号）

公示时期：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2023〕1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对山东和富中程检测有限公司、东汇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启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山东远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合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长兴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格瑞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磐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菏泽鑫盛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 家检测机构（12 项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资质申请开展了专家技术评审，现将专家技术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见附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示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交材料反

映情况，并说明具体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反映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反映人。为便于核查，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公民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反映情况时间为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0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济南市舜耕路19号省交通运输厅，邮编：250002；电子邮箱：shiyanjiancebu@shandong.cn；电话 0531-51762140，0531-51762607。对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企业，以及反映情况时捏造事实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6年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4月3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6 年 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资质等级	申请类别	技术评审方式	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检测参数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说明
1	山东和富中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2	东汇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3	青岛启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4	山东远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5	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6	山东恒合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资质等级	申请类别	技术评审方式	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检测参数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说明
7	山东长兴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8	山东格瑞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9	山东海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10	山东磐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11	菏泽鑫盛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延续审批	书面审查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建议不通过	详见具体问题描述

菏泽鑫盛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1. 主要仪器设备：存在 1 台涉及必选参数的仪器设备规格或功能不满足规范要求。

2. 参数情况：机构必选参数申请率 100%，必选参数确认率 98.5%，不符合 100% 要求。

3.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不规范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共 11 份，其中第 3、4 种情形均超过 3 份，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 10 份。

3.1 不规范情形 1：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且结论不准确的报告 1 份。

具体报告为：路基路面压实度试验检测报告（环刀法）（报告/记录编号：BG-2024-G327-HDYS-001/JL-2024-G327-HDYS-001）。

3.2 不规范情形 3：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检测报告 6 份。

具体报告和记录为：(1)粗集料检测记录（记录编号：JL-2025-MLG-CJL-001）；(2)细集料检测报告（报告/记录编号：BG-2022-G220-XJL-001/JL-2022-G220-XJL-001）；(3)混凝土结构强度试验检测报告（回弹法）（报告/记录编号：BG-2025-MLG-JGQD-001/JL-2025-MLG-JGQD-001）；(4)钢材试验检测报告（报告/记录编号：BG-2025-MLG-GJ-001/JL-2025-MLG-GJ-001）；(5)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检测记录表（表干法）（报告/记录编号：BG-2022-G220-MXE-001/JL-2022-G220-MXE-001）；(6)混凝土结构碳化深度试验检测记录（记录编号：JL-2025-MLG-THSD-001）。

3.3 不规范情形 4：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4 份。

具体报告和记录为：(1)粗集料试验记录（记录编号：JL-2022-G220-CJL-002）；(2)水泥报告（报告/记录编号：BG-2025-MLG-SN-001/JL-2025-MLG-SN）；(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2-G220-SWQD-001）；(4)道路石油沥青试验检测报告（报告/记录编号：BG-2022-G220-LQ-001/JL-2022-G220-LQ-001）。